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1日，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72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核查意见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说明如下：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情况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的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股东利益。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草案公布前1、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是31.12元/股、32.88元/股、32.48元/股、33.24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分别占前1、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8.20%、45.62%、46.18%、45.13%，公司此次定价构成自主定价，且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对自主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做出相应说明，此次限制性股票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后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此次回购均价为29.09元/股，回购资金共计39,269,963元，占2019年末资产总额的3.8%、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6%。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充足，按照回购均价的51.56%授予激励对象（即自主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

(3)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人才支撑,而股权激励目的就在于留住公司发展所需人才,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共同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要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部门重要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且前述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前均未曾参与过公司的其他激励计划/持股计划,而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在上市后多数已实施了一期或多期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对受激励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可以提高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在业内的竞争力,公司本次在合法合规范围内提高一定的折扣力度可进一步提升核心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业绩,从而提高公司内在价值,该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此次自主定价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股东利益。

(1) 此次限制性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且需在限售期届满后分批次按比例解除限售,此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定比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增长率（Am）	触发值增长率（An）	目标值增长率（Bm）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87%		1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120%	87%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74%	132%	5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营业收入(Y)	B≥Bm		Y=1	
	B<Bm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Y			

此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设置了扣非后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两个指标,结合公司过去业绩情况,可以发现,此次业绩目标增长的设置显著高于过去三年的平均增长幅度,若业绩达到相关目标值,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创历史新高,净利润将超过过去三年水平。因

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方式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茜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